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要求，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因 2016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书面文件（证监许可【2016】1023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连续停牌前最后一个完整交易日（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4.11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2.46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13.24%。

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跌幅为-6.79%，剔除后涨跌幅为 20.03%；同期农林牧渔行业指数（801010.SL）累计涨跌幅为-5.03%，剔除后涨跌幅为 18.2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本公司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在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并经本公司核查，本次交易相关方及有关人员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